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意見 .....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核數師」	指	任何時候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主席)

李本智(董事總經理)

李源鉅(董事總經理)

李源初

衛光遠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建議之發行授權及建議之購回授權、建議之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17,206,962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203,441,392股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源初先生及陳國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陳國偉先生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彼如再獲委任，須另擬決議案並獲股東批准。陳國偉先生獲委任年間，提出獨立意見與建議，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特性，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份有任何影響。

董事會認為，陳國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按照該指引條款，乃屬獨立。董事會信納陳國偉先生具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誠信、獨立身份與經驗。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並重選陳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擴大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股份之股本必須繳足。

###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在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17,206,962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購回最多101,720,6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其理由為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當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到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合共擁有250,819,81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6%，當中250,813,276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全權信託股份」），而兩人皆為指定受益人，6,534股股份由李源鉅先生持有。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0%（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
- (ii) 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318,701,618股股份之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當中265,701,618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分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以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20,000,000股股份及33,000,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李源清先生之家庭成員及李本智先生之家庭成員所持有。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彼等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1%（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一間由李源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獲授予收購全權信託股份之認購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各方為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其總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5.99%。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文(i)及(ii)項所述的各方之總持股量為已發行股本之約62.21%。董事預期，即使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持股量增加，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提出的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公眾持股量約為39.38%。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會變為約32.64%。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所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買5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58,000港元。購回詳情披露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總代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六日	30,000	29,100	0.97	0.97
九日	370,000	358,900	0.97	0.97
二十三日	170,000	170,000	1.00	1.00
	<u>570,000</u>	<u>558,000</u>		

##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	1.000	0.891
二零一六年八月	1.020	0.930
二零一六年九月	1.100	0.920
二零一六年十月	1.010	0.93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040	0.9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00	0.950
二零一七年一月	1.030	0.960
二零一七年二月	1.120	0.990
二零一七年三月	1.140	1.060
二零一七年四月	1.170	1.080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40	1.06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170	1.060
二零一七年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120	1.050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 李源初先生

李源初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現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之物業發展。

本公司與李源初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102,800港元及可獲發考績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之胞兄。彼亦是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本智先生之堂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250,813,276股股份（「全權信託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66%），該等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初先生及李源鉅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購股權協議，一間由李源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獲授予收購全權信託股份之認購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源初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源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陳國偉先生

陳國偉先生（「陳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現為勤達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太興置業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96,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彼有權按每股0.69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3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茲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
- 三、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源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陳國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2,500,000港元；及
- 六、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七、「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i)因向股東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股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七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錦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本智  
李源鉅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 (1)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